

采 购 合 同

0951881

095188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滨海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3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包件二、复合肥料)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2-JZCG-G2024-0007-2

甲方：（买方）滨海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卖方）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3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包件二、复合肥料)采购项目（三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复合肥料。

1.2 型号规格：50 公斤/袋，氮磷钾总含量 40%，氮磷钾含量配比为 25-9-6，造粒工艺为喷浆造粒，生产厂家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3 数量（单位）：200 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肆佰元（4694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肆拾元，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乙方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乙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乙方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6.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9.2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至滨海县

9.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滨海县相关镇区街道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银行保函）。所有货物供货结束后，经项目审计验收合格及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均无息，结算时，投标人须提供税务发票，复合肥料还要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0.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一切损失和责任，

由乙方全部承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调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使用技术，通过发放资料和指导形式，进行宣传推广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双方商定，货物送至滨海县后，委托滨海县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复合肥料进行抽检，并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滨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剩余交由相关部门。

甲方： 滨海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 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滨海县水务大厦 18 楼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苏中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61853385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